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蔚然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th81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46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

附件：國家濕地保育綱領1份 (26317082_112304684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修正之「國家濕地保育綱領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2年5月26日府授工利字第11201214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資訊同步登載於「濕地保育資訊網」（首頁）政府資訊〉濕地保育綱領）（<https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5/31
11:31:58
交換章

訂

線

和平高中 1120531



NBAA1126005993